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30 日（五）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繼智委員、梁桂嘉委員、林鳳儀委員、戴信維委員、劉秋漢委員、蕭幸金委員、李興漢委員、尹敏芳委員、李昭慶委員、簡士捷委員、張龍福委員、林宏仁委員、史穎君委員（許嘉家代理）、李昀城委員（學生代表）、廖翊如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

黃國珍委員、張世佳委員、羅治民委員、曾怡嘉委員（學生代表）、張馨予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感謝撥冗參與會議。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包含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兩部分：學分學程，係為跨院、所系（科）或中心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然目前部分教學單位所設置之學分學程僅為單一所系設置，應屬模組課程，本會議亦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模組課程設置辦法」，提供各單位參考；在學位學程部分，目前各校設置學位學程，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爰此，本處將檢討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內容之適切性，並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重新檢視計畫書內容，以符學分學程之設置宗旨。

貳、確認上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照案通過。

參、教務處工作報告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2 月 28 日(進修學制至 12 月 29 日)止，為因應選課，方便學生查閱，敬請各所系科教師配合，於學生選課前完成課程大綱上傳。

- 一、 本次課綱上傳期限：12 月 10 日至 12 月 23 日。
- 二、 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教學助理(教學專業實習)、研究助理(教育專案實習、專題研究實習)等課程中英文大綱請教師一併上傳。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 二、 106 學年度申請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會計資訊系及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 三、 各教學單位 106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第三屆)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 故擬訂定本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春季班(第三屆)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二)。

三、本案業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訂定 108 年度「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入學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一)字第 1070191473E 號核准辦理，108 年度「不動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如後附件。

二、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教學發展中心提：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9 門，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數位學習課程共計 9 門，本次申課程如下：

(一)成本及管理會計(下)(會計資訊系(所))，申請編號:EC1072001

(二)計量經濟學(會計資訊系(所))，申請編號:EC1072002

(三)資料庫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3

(四)商業軟體應用(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4

(五)管理會計(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5

(六)成本與管理會計(下)(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6

(七)應用軟體專題(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7

(八)策略管理(企業管理系)，申請編號：EC1072008

(九)跨文化溝通與翻譯實務(通識教育中心)，申請編號：EC1072009

二、107 年 11 月 9 日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委員決議：全案照案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通識教育中心提：有關本中心於兩校區學院部開設境外生國文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桃園校區境外僑生之需求，國文學群教師建議增設境外生國文專班，每學期增設兩班，該課程名稱仍為四技制-大學國文選(一)、大學國文選(二)及應用文與習作，二技部或五專部如有境外生，皆可跨選此課程，其課程名稱僅境外生通用，以利境外生未來認列學分數抵免之認定。
- 二、續上述說明 1，目前台北校區之境外生國文專班，僅開設大選國文選(一)、(二)，未來恐無法負荷應用文與習作之課程抵免，故建請考量是否增開應用文與習作之兩校區專班。
- 三、本案經107-1-1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7-1-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自107學年第二學期起，於學院部興趣選修之國際視野領域（英語文）增列「流行文化與英文」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擬於學院部興趣選修之國際視野(英語文)增列課程，如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設年度
學院部	必選修	國際視野	學院部	必選修	國際視野

- 二、本案業經 106-2-1 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6-2-1 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核心能力指標，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核心能力指標如下。

實務技能	創意創新	社會關懷	自我管理
創意設計	研究創新	國際視野	團隊合作
經營智能	創新創業	關懷參與	品格管理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以及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財經學院貿易學位學程提：擬訂定「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模組課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學位學程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0 月 4 日教務處簡便行文辦理。

二、修訂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核備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財務金融系提：擬修訂本系暨碩士班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條：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校課程委員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之說明與決議，本系修訂本系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五項第一點之條例，相關資料(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財經學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修訂「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提請 核備。

說明：

一、 修訂企管系「學生企管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二、 本案經企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委會及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財經學院提：修訂國際商務系五專部學生專業能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提請 核備。

說明：

一、 本系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財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五專部 103 學年入學之課程科目表選修課程，原規定學生「須修畢 9 學期之第二外語，並通過第二外語檢定畢業門檻」，修訂為「須修畢 6 學期之第二外語，並通過第二外語檢定畢業門檻」即可。

二、 爰此，修訂本系五專部「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附表二及附表三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調整內容如下表所示，相關修訂適用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日檢 JLPT	N4(含)以上	N3(含)以上
西文檢定 DELE	A1(含)以上	A2(含)以上
法文檢定 DELF-DALF	A1(含)以上	A2(含)以上
德文檢定 Start Deutsch	A1(含)以上	A2(含)以上

三、本案經本系 107 年 6 月 19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校外實習機制以符合教育部 104 及 105 學年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報告臚列之改善建議，爰修訂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等相關條文。
- 二、第一條及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增列學位學程。
- 三、第三條依教育部建議事項：「各系科之實習時數與實習學分數標準不一致，學校宜有合理且一致之規範。」，修正內容為各系得訂定校外實習必修或選修課程且統一訂定實習時數滿 80 小時認列 1 學分。
- 四、第四條明訂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型態為寒暑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學期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及學年校外實習(含海外實習)課程。
- 五、第五條係為提升本校各項滿意度調查之回收率，明訂實習成績有關問卷填報相關規定。
- 六、第八條為提升本校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回收率，明訂各實習課程之開課單位辦理教師鐘點費核發應確認各實習課程相關問卷填報完成後，於課程結束(送交成績)後一個月內報支。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財經學院提：國際商務系修訂必修課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調整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異動前	異動後	新增/修訂	開課學期
網路行銷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修訂	三下學期

- 二、調整二技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異動前	異動後	新增/修訂	開課學期
電子商務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修訂	一上學期
網路行銷	必修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修訂	一下學期

三、調整五專 107 學年度入學之必修課程，如下列所示：

課程	必/選修	異動前		異動後	
計算機概論	必修	學分	開課學期	學分	開課學期
		4 學分	二上二下	2 學分	二下

四、本案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調整五專部「專題製作」課程時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五專 104 入學「專題製作」課程原授課時數為 3 小時，修改為 4 小時。

三、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實施 年度	科目 類別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 說明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科目 名稱	學 分 數	時 數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104 入學	專業 必修	專題 製作	2	6	3	0	3	0	專題 製作	2	8	4	0	4	0	調整授課 時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修訂五專部 103-107 學年度、日四技 104-107 學年度、日二技 106-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案經管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7 學年

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五專部103-107學年度、四技104-107學年度、二技106-107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備註欄「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刪除。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107學年度專業選修模組課程名稱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應外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及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原暫定「語文應用」模組修正為「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7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7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新增專業必修課程「網頁程式設計」(四上，1學分，2小時)。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及107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以及107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創新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4、105、106、107學年度及四年制(進修學制)107學年度及二年制(日間學制)106、107學年度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日間學制)104、105、106、107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學制)107學年度課程科目

表。

三、修訂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二年制(日間學制)106、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四、本案業經本院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異動學院部興趣選修之人文藝術「茶文學與文化」課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順利推展學院部所開設之「茶文學與文化」課程發展，故擬異動該課程名稱為「茶文學與文化展演」，前述課程之開設課號為 40037370。

二、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仍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三、本案經 107-1-1 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經中心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序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擬異動學院部興趣選修之國際視野領域(英語文)「跨文化溝通與翻譯」課程名稱，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計畫執行，原於學院部開設之「跨文化溝通與翻譯」課程異動為「跨文化溝通與翻譯實務」，前述課程之開設課號為 40037360。

二、本案業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仍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三、本案經 107-1-1 中心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經中心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依序續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財經學院貿易學程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107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修改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9 條，研究所及大學部新增及更改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中，第二點規定：「**專業必修科目**：系所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擬修訂對照表如下（如附件一）：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106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u>修課規定 第三條</u> 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實習辦法(含實習機構、方式、內容等之規定)另訂之，在職生於現職機構實習之規範應詳列於該辦法之內。 依本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辦法申請免實習獲准者，其缺修學分應以選修學分補足。	<u>修課規定 第三條</u> 校外實習課每一學分為實習 80 小時，實習辦法(含實習機構、方式、內容等之規定)另訂之，在職生於現職機構實習之規範應詳列於該辦法之內。
	<u>修課規定 第四條</u> 鼓勵學生優先選擇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撰寫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者，應修習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及格， 或累積 480 小時實務經驗經本學程認可 ，始得申請口試。	<u>修課規定 第四條</u> 鼓勵學生優先選擇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撰寫語文以中文或英文為限。凡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畢業論文者，應修習校外實習(二)4 學分及格，始得申請口試。
	<u>修課規定 第十條</u> 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	無。
判 107 學年度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u>專業選修</u> 新增與國際學程合開之「國際商務專題：科技與創新管理」、「國際商務環境」	無。
	<u>修課規定 第四條</u> 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應配合主修模組修習， 模組修習要點另訂之。學生依本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完成模組學分修習且及格者，於畢業時發給模組修習證明。	<u>修課規定 第四條</u> 選修課(含必選及專選)應配合主修模組修習，模組修習細則另訂之。

二、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

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財經學院貿易學程提：106學年度第2學期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及班級：

（一）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碩士班一年級）。

（二）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併購專題（碩士班一年級）。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期末報告書，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管理學院提：資研所106學年度第2學期「機器學習與決策」課程全英授課期末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 本案經資研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 鄒慶士老師「機器學習與決策」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管理學院提：資研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機器學習與決策」課程全英授課案，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資研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鄒慶士老師「機器學習與決策」課程全英授課申請。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7學年第2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創新經營學院提：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外語授課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 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李瑞淳講師授課之四技一甲及四技一乙國際禮儀(2 學分，2 小時)課程，擬以全外語授課。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創新經營學院提：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外語授課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 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兼任教師李瑞淳講師授課之二技一甲會展英文(2 學分，2 小時)課程，擬以全外語授課。
- 二、 本案業經本院商業設計管理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以及 107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財經學院貿易學位學程提：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一) 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法律與政策總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 黃士洲老師：跨國商務交易及其法律問題導論(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及財經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財經學院提：國際商務系申請全英語授課，提請備查。

說明：

一、何志峰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一)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一年級)

(二)國際企業管理(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商務系四技部二年級)

二、何志峰老師、郭俊賢老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海外直接投資(開課日期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二年級)

三、本案經本系 107 年 6 月 19 日、10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7 年 6 月 19 日、10 月 2 日系務會議、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由原抵免學分數9學分提高至12學分，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財經學院於緬甸開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此學期開設4門課程(每門3學分)，隨班附讀學員期望可修習此4門課，而能於持續學習的狀態下於明年1月報考本校該碩士班，考量境外環境特殊性及學員們高度的學習意願，在不違反教育部規定，且不因此境外專班而影響本校其他學制下，本校之該境外在職專班之隨班附讀修課學分數及總抵免學分數上限能提高至12學分。

二、 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九條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之總學分數辦理如下：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科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但以不超過九學分為限(不含論文)，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但本校重考入學新生不受此限制。

三、爰此，修訂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由原抵免學分數9學分提高至12學分。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3：15